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66號

抗 告 人 李 慧 曦

上列抗告人因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
院112年度補字第2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徵收抗告費
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
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
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
規定，於抗告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95條
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
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又抗
告應徵收裁判費乃係法律規定，非屬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額，且法院關於限期命補繳（徵收）裁判費之裁定，核屬訴
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既無得抗告之相關規定，依民事訴
訟法第483條規定自不得抗告。

二、經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30日112年度補字第
266號裁定（下稱11月30日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請求
撤銷與廢棄11月30日裁定，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經本院於
113年5月17日裁定（下稱5月1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
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5月17日裁定送達抗告人住所，已於
113年5月28日寄存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
等節，有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19頁）可考，抗告人
迄今未補正，有本院收費答詢表（見本院卷第123至125頁）
在卷可參，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抗告人雖於113
年6月4日提出聲請撤銷與廢棄狀，表達對113年5月17日命其

01 補繳抗告之裁定聲明不服，然該裁定乃屬訴訟進行中之裁
02 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抗告人對之抗
03 告，亦非合法，且無從據為不遵期補繳抗告費之事由，附此
04 敘明。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08 法 官 梁夢迪

09 法 官 張庭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但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
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蔡庭復

15 附註：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
17 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
19 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